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棋

本院受理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6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黃逸寧
法　官　黃志皓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黃獻立
通　譯　洪　榕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陳盈辰
楊翊妘
廖姵涵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孫少輔律師
被　　告　劉世棋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劉世棋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被告答

劉世棋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稱：

本案之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起訴事實（依起訴書所記載）：

㈠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劉世棋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坐於副駕駛座）及2 人所生育之未成年之子劉○哲（坐於後座，105 年6 月生），自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之曾柏彰診所欲返回孫蓮敏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住處，孫蓮敏見劉世棋駕車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東向行駛，卻未由返回仁武區住處應行經之仁武交流道（約東向6 公里處）離開高速公路，反繼續往東行駛，即詢問劉世棋究竟要將車開往何處，劉世棋表示要返回高雄市六龜區老家，孫蓮敏因劉世棋先前曾對其毆打成傷，故聞後感覺有異，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女兒邱奕閔（孫蓮敏與前夫所生），請邱奕閔報警。劉世棋因前與孫蓮敏即有不睦又聽聞此語後即勃然大怒，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國道10號高速公路燕巢交流道出口（約東向13公里處）附近，手持置於車內之水果刀1 把，刺向孫蓮敏胸口，孫蓮敏因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劉世棋刺一刀，劉世棋復接續持該水果刀刺向孫蓮敏頸部、右上臂、肩部及手掌等身體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 公分及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 公分及右肘、右手、左手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又孫蓮敏為逃離險境，於車輛行經燕巢交流道出口後即趁機打開副駕駛座車門跳車。詎劉世棋見狀仍不罷手，復承前開殺人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高速左右搖擺倒車衝撞位於路肩之孫蓮敏，致孫蓮敏遭撞彈飛倒臥在路肩護欄旁，劉世棋於停止倒車後，再繼而駕車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方向輾壓，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 、2 、3 、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右側頭部挫傷併血腫等傷害，嗣

因行經同路段之路人報案，孫蓮敏經送醫救治後，始倖免於難而未發生死亡結果。劉世棋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並於犯罪機關尚未查知本案確實之行為人時，即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供承上開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檢察官起稱

起訴書更正及聲請事項事項如下：

㈠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三行所載「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更正為「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

㈡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十三行所載「即勃然大怒」，更正為「憤而」。

㈢扣案之被告劉世棋駕駛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未扣案之水果刀1 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家庭暴力殺人未遂罪，另告知依被告之主張，可能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

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有何意見？是否承認？

被告答

我有承認拿刀子殺她（台語），但是我並沒有要殺死她（台語），我只是很生氣的要教訓她一下而已，我知道做錯了，我很後悔，我願意補償被害人，其餘由辯護人陳述。

審判長問

請陳述本件辯護意旨。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答

起訴書指述被告劉世棋涉犯殺人未遂罪嫌，被告否認，本件並沒有殺人的故意。

被告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跟告訴人孫蓮敏在車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大受刺激雖然有持刀揮向孫蓮敏，但孫蓮敏所受刀傷的傷口都不深，可見被告並沒有要殺死孫蓮敏的意思，而被告雖然有倒車的行為，但理智上也有所克制，所以沒有造成孫蓮敏死亡的結果，可證被告只有傷害的犯意，僅成立傷害罪。

如果鈞院認定被告構成傷害罪，請參酌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的規定，應予減刑，另外也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斟酌被告犯罪時所受刺激及身體精神狀況等事項，減輕被告的刑度，而相關的證據及陳述，我們會在之後的程序中提出。

審判長問

其他二位辯護人是否還有要補充辯護要旨？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確實有於先前的協商即準備程序中都已為證據進行開示？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針對於準備程序中所整理出關於審理計畫書所記載的，今天先進行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及明天詰問證人，還有相關的審辦事項是否有要補充或更正的？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開審陳述，由檢察官先行說明起訴事實及相關證據，再依序由被告之辯護人說明其等主張之事實及相關證據。並請國民法官注意以下檢辯所為之陳述，僅為各自依卷內證據所為之主張，並非本案最後的結論。又本案被告雖有承認傷害之罪名，但仍應參考卷內一切證據判斷被告有罪無罪及刑度，故仍請各位國民法官依照之後所調查之一切證據，加以判斷。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楊翊妘起稱：

請回顧剛剛檢察官起訴要旨的內容，被告劉世棋駕車載著被害人孫蓮敏及年幼2 歲的兒子一起出門，當時被告劉世棋想要去看醫生，後來他們要返家的途中，原本是想要回到仁武的居所，途中被告偏離原本的路徑，錯過了仁武交流道，於是被害人孫蓮敏當下警覺有異、害怕，打電話請她的女兒邱

奕閔打電話報警的動作，這時被告就從車子裡面拿出原本放置在車內的水果刀，朝向正坐在車內的被害人做刺擊的行為，包含被害人的胸口、肩部、手部等等的位置，最後被害人因為受到刺擊了，就選擇在高速公路上直接開車門跳車，而跳車到了路肩之後，大概在當天早上10時39分左右，被告就在路肩的位置開車倒車去撞當時位在路肩的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倒在路肩上，被告這時候再開車往前去輾壓被害人，之後被告就駕車離去，一直到經過幾分鐘後馬上就有路人報警叫救護車，將被害人送醫，警方也隨即在10時47分到達現場，接著被告也在當天11時10分左右前往警察局去做自首的動作，被告劉世棋到底對被害人孫蓮敏做了那些事情，這邊簡單做一個結論，第一被告有拿水果刀在車內去刺向孫蓮敏，第二孫蓮敏因為這樣而跳車而跌落路肩，接著就是被告劉世棋在國道上倒車去衝撞被害人孫蓮敏，而被告劉世棋再一次開車往前去用車輪輾壓被害人孫蓮敏，而各位有疑問的是，當時為何孫蓮敏要打電話請她的女兒去報警，又為何高速公路上面一個駕車路徑中要選擇去跳車的動作，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還有為何當下被害人孫蓮敏打電話跟女兒說請幫我報警之後，被告劉世棋對著孫蓮敏做出刺擊，再輾壓的行為，現在檢察官想要跟國民法官說明的是，本案究竟要審理什麼，審理的重點為何，我們會提供那些的證據給國民法官參考。

首先，調查事項有分為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也就是說有一部分是檢察官提出的相關事實，被告是不否認的，對於檢察官起訴有一部分的事實，被告承認，沒有否認這塊就是所謂的不爭執事項，另外對於檢察官起訴的部分，被告認為並非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是所謂的爭執事項，也是本案審理的重點，首先不爭執的事項，剛剛被告說他有承認的事實，包含拿刀刺被害人的行為，還有開車去衝撞、輾壓被害人的行為，這些事實被告也坦承確實有去作這些行為，接著當下被害人確實受有嚴重的傷害，這些傷害是被告拿刀刺及駕車輾壓所

造成的，最後才有被告到警局去作自首，這些是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後續就會由檢察官，將相關的書、物證提示給國民法官做說明是如何認定這些事實，這些事實的情況、情節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會把書面資料進行一個整理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審理，也會將相關的重點來進行說明。接著就是爭執事項，也是是本案審理的重點，被告到底有無殺人的犯意，被害人的傷勢有無導致死亡的風險，雖然被告有去自首，可是並非應該減輕，自首是得減輕的事項，被告自首到底應不應該減輕呢？最後是請各位國民法官審理的部分是被告所為應該判處如何的刑度，首先，被告有無殺人主觀上的犯意，雖然被告有持刀、駕車等等的撞擊、輾壓的行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殺害被害人的犯意所為，接著就是被害人所受的傷勢，有無發生死亡的風險，接下來會由檢察官做一個說明，雖然被告去了警察局自首，但是因為自首的條文第62條的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雖然被告有去警察去做自首的動作，可是，究竟應不應該給被告做一個減輕，還是有一個審酌的空間，所以我們的爭點就是，被告是否適用自首的規定來減輕其刑，我們會提示相關的證據並說明來提供各位國民法官給被告量刑的參考，四個重要的爭點，就是被告主觀的犯意是否要殺害孫蓮敏，接著被害人孫蓮敏受到這樣的傷勢，有無導致死亡的風險，被告是否適用自首的規定，最後應該給予被告什麼樣的刑度。本案的重點是被告與被害人是夫妻，本件是不是一個殺妻的案件，如果各位國民法官認為是的話，應該如何做一個量刑。關於爭執事項，檢察官會提出相關的證據，第一個證據是國道有監視器影像，路人提供的行車紀錄器畫面，所以我們會將有拍攝到相關行為的畫面，以提示播放的方式給各國民法官參酌審理，接著傳喚證人孫蓮敏，邱奕閔來法庭作證，由交互詰問的方式呈現當時的情況給各位國民法官作為一個參考，最後有義大醫院對於本案有相關的回函，我們也會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審理，最後整理我們本案審理的重點，第

一個先提示不爭執事項相關的書、物證，接著就爭執事項來播放影像，詰問相關證人，最後就事實及法律的認定來論告，以及量刑部分的辯論。

審判長問

在庭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

檢察官廖姵涵答

無。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起稱

本件是一個家庭悲劇，剛才各位法官聽了檢察官對於本案件的說明，或許認為被害人只不過是請女兒報警，被告有必要這樣對待被害人嗎?

我們如果單純看客觀發生的事實，被害人的傷勢看起來很嚴重，彷彿就是一個故意要殺人的案件，而且被告對於這些客觀的傷勢狀況，也都沒有爭執。

因此，在客觀的傷勢狀況都沒有爭執的情況下，我們還是需要討論被告是否有殺人的故意，畢竟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還原事情發生的過程，因此成立本件審判庭，希望各位法官審理的內容，就是要確認被告是不是有殺人的故意。

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這是法官裁判時的準則之一，也就是罪疑唯輕原則。簡單來說，就是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須經過嚴格的證明，且有毫無懷疑的確信時，才能做有罪判決。以這個案件來說，必須所有的證據都可以明確的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已經不可能懷疑被告還有傷害的可能，在這種情況下，才可以認定被告是犯殺人未遂罪，如果無法完全排除被告還有傷害的可能性，那麼就不能認定被告是犯殺人未遂罪，而只能認定被告是犯傷害罪。

因此，一個錯誤的裁判，將會對被告產生難以承受的結果，

所以我們今天懇請各位法官能夠謹慎的審理這個案件。

辯護人在之後的程序中會證明被告並不是故意要殺人，本件被告跟被害人夫妻倆在車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有持刀揮向被害人，可是被告當時是開車行駛在高速公路上，雖然他有拿刀揮向被害人，可是被告中風，右手無力。

（檢察官陳盈辰異議：辯護人此部分已經再作實質的論告。）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稱更正此部分）

被告當時雖然是開車行駛在高速公路上，但是他的身體狀況，也請各位國民法官在之後證據呈現的時候一併參酌，而被害人刀傷的部分只有表皮淺層的傷口，可見被告並沒有要致被害人於死的意思，之後被害人跳車之後，被告雖然有倒車的行為，但是也沒有造成被害人足以致死的傷勢，所以我們的待證事實，也就是案件的核心，就是我們要證明被告沒有殺人的犯意。

我們會在審理過程中，傳喚證人也就是被害人孫蓮敏，由證人說明被告跟被害人兩個人之間的關係，相處情形，為什麼會發生口角爭執，以及當天為何會發生口角爭執中，以及口角爭執中被告開車發生的經過，還有被害人跳車後的所發生的事情，來釐清事發經過。

另外，我們也會透過證據調查，證明被告在事情發生後，馬上開車到警察局自首，可見被告並沒有要逃避刑責，以及被告在事發後的心理狀態，請各位法官審慎的評估各項證據，對被告量處妥適的罪刑。

審判長問

其餘辯護人有無補充？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檢辯雙方開審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若開審陳述部分有所涉及實質辯論，審判長諭知涉及實質辯論部分，請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並非結論。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及2 人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劉O哲，自曾柏彰診所欲回孫蓮敏住處，孫蓮敏坐副駕駛座，劉O哲則坐於後座，劉世棋於途中改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往東行駛，經孫蓮敏詢問，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孫蓮敏於車內撥打電話予其與前夫所生之女邱奕閔。

㈢扣案之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為劉世棋所有。

㈣劉世棋用左手持放置車內其所有之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刺一刀，劉世棋接續持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奪刀未果，終續遭刺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 公分）、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 公分）、右肘開放性傷口2 處（各約1 公分及1 公分伴有異物）、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 公分）等傷害。

㈤孫蓮敏伺機打開車門跳車，跳車後孫蓮敏落在國道10號東向13公里處（燕巢交流道出口附近）路肩的位置，孫蓮敏跳車後跌坐在地，其重新站立後，劉世棋駕駛行駛之車輛，倒車衝撞孫蓮敏，將孫蓮敏撞飛至路肩護欄旁，劉世棋停止倒車後，繼而駕車駛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之處輾壓孫蓮敏。

㈥劉世棋倒車衝撞及輾壓之行為，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 、2 、3 、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等傷害。

㈦警方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起陸續接獲報案並前往處理；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1時10分許前往警局自首，並符合自首要件；救護車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到達孫蓮敏倒地現場，於同日時51分許開始對孫蓮敏實施緊急救治，於同日11時7 分孫蓮敏被救護車載達義大醫院，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1時21分許由義大醫院急診收治。

㈧案發後，劉世棋至警局自首時，雙手均有血跡；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後方車牌懸掛處左方破裂並留有血跡、右後車輛框上、右後車輪擋泥板留有血跡；車內排擋桿、副駕駛座、副駕駛座車門等處均留有血跡；上開部分血跡經採驗為孫蓮敏之血液；事發現場路肩靠近圍欄處地上留有血跡。

㈨孫蓮敏於108 年1 月28日下午3 時50分在義大醫院加護病房製作警詢筆錄，並對被告劉世棋提出本件告訴。

二、本件主要爭點為：

㈠犯罪事實部分：

1.被告主觀上有無殺人之犯意？

2.孫蓮敏所受之傷勢，有無發生死亡之風險？

㈡量刑部分：

1.被告得否適用自首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所應受之刑度為何？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審判期日雙方聲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即本案審理計劃書所載？

檢察官均答

是，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是，沒有意見。

被告答

是，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2時47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復行審理。（2時55分）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檢察官提出證據資料掃描電子檔，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檢察官陳盈辰起稱

相信各位國民法官都清楚接下來三天審理程序的流程，首先由檢方及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的主張，以及證據的調查、次序及方法，接下來就是由檢方、辯護人分別提出相關書、物證、人證進行證據調查，讓法官及國民法官檢視本案的事實與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相符，接下來再由檢方、辯方針對事實、法律、量刑進行言詞辯論，最後由法官形成心證，合議做出判決。

而本案的犯罪事實又分為不爭執的事實以及爭執的事實，因此證據調查的部分也會分成不爭執事項證據的調查，以及爭執事項證據的調查，而所謂的不爭執事實，也就是指說檢方、被告、辯護人均認同的事實，並非表示不重要，因為可以作為被告劉世棋究竟有無犯下殺人未遂罪案，他到底是有罪還是無罪，如果他殺人未遂有罪，他應該被判處多久的刑度，而本案的不爭執事項，包含被告行兇的經過，被告在車內持刀攻擊，倒車衝撞被害人以及駕車輾壓被害人這三個行兇經過，以及被害人的傷勢均是被告所造成，接下來不爭執事項還有一點，本案發現經過是檢方、辯方都不爭執的事項，而相關的證據包含被害人的警、偵筆錄，現場及車輛照片，警政署鑑定資料，被害人傷勢資料，被告警詢筆錄，報案紀

錄單、員警職務報告，後面我們會為法官、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各項證據與不爭執事項的關聯性。

首先，先陳述被告行兇的經過，被害人孫蓮敏是被告劉世棋的妻子，可以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佐證，接下來我們來看看被害人孫蓮敏是怎麼說的，依被害人警詢筆錄所述，當天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被告駕車，我坐在副駕駛座，我跟被告的小兒子坐在左後座，當時他駕車由榮總澄觀交流道上匝道國道10號往東行駛，快經過燕巢交流道時，他才跟我說要帶我回六龜，我當時察覺不對勁，馬上打電話給我的大女兒邱奕閔，被害人在偵查中所述，當時我在閉目養神，我兩歲多的小兒子坐在左後座，我閉目養神到達案發現場，我睜開眼睛遠遠看到燕巢的指示牌，我跟被告說你開過頭了，應該要下仁武交流道，被告卻說要帶我回六龜，我當時覺得很奇怪，我就拿電話打電話給我的大女兒邱奕閔，因此我們可以確認一點，在案發前被告是駕車延國道10號往東向行駛，被害人當時是坐在副駕駛座，兩人的兒子是坐在後座，被害人當時有打電話給她與前夫所生的大女兒邱奕閔，接下來發生什麼事，被害人告訴警察說，當時被告劉世棋行駛在國道燕巢交流道中線車道，他右手握方向盤，左手從駕駛門邊拿出一把像水果刀的刀器，正手先刺向我左胸口一刀，第二刀往我的右手砍了兩次，我有想要向他奪刀，可是沒有奪成，他又往我的左肩砍，這時候他以左手駕車，右手毆打我的頭部，過程中我有試圖抵抗並伸手要碰車鑰匙，試圖關閉車子電源，但是被告劉世棋又再砍傷我的右手掌兩次，她跟檢察官表示，被告劉世棋左手拿水果刀的時候，因為當時水果刀是藏在他身體左側，他拿水果刀往我胸口刺的時候，我有閃，可是我沒有閃過，所以我被刺到了左胸，他要刺第二刀的時候，我有用手擋，我右手握刀所以有被劃傷，當時我的左手握方向盤，後來他又拿刀刺我的右手臂兩刀，一直不讓我握方向盤，我當下看右邊沒有車，我就趕快把方向盤往右偏，我再把車門打開，結果被告看到之後又拿刀刺我，我

有閃開，但還是閃不過，被刺到我的左肩，當時他本來是要刺我的頸部，是因為我有閃，他才刺到我左肩，之後我就跳車了，所以剛剛從被害人警、偵訊筆錄整理出，當時行駛在高速公路的車內，被告左手持水果刀朝副駕駛座的被害人攻擊，被害人試圖奪刀但沒有成功，所以她被刺到了左胸、右手掌、右手臂及左肩。我們來看看被害人的傷勢情形如何，從被害人的說法比對卷內診斷證明書、病歷內的人體圖，可以發現被害人的左胸確實有一個刺傷，這個位置其實非常接近心臟位置，然後在右手掌、右手臂也有傷勢，左肩的部分也可以清楚看到距離頸部、心臟位置都不遠，那我們來看看傷勢圖，這個是被害人左胸的刺傷，可以很明顯看出一個兇器往裡頭刺，心臟應該是這個附近，右手掌的部分，有兩處在虎口的部分，以及右手臂在右手肘的地方，還有左肩，左肩的傷勢比較深，除上開可以證明被害人所述屬實之外，另外警方在案發之後馬上扣押被告名下的車輛，先看本案的車輛照片，本案案發車輛其實跟平常駕駛自小客車大小及配置都是一樣，空間感應該是一樣的，請各位國民法官看，在車內排檔處確實有血跡，被告駕駛座的部分有血跡，被害人副駕駛座部分車門、排檔桿處其實都有血跡，這邊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當時案發車輛是行駛在高速公路上，當時案發時間上午10時39分，所以不是一個離峰時段，當時車輛來往都有一定的車輛，車輛的速度也不會過低，當時被害人就坐在副駕駛座，被告坐在駕駛座，被告持刀刺向被害人，被害人可以逃嗎，逃的空間是如何，逃的方式是為何為何，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去思考，車門邊其實都有血跡，可見車內空間真的是不大，後座的部分雖然沒有血跡反映，大家有看到一個小朋友的鞋子，被告跟被害人的小兒子當時是坐在左後座，他們的兒子整個目擊了爸爸持刀刺向媽媽的經過，這樣的經驗會造成小孩怎麼樣的影響，此部分也請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去思考一下，再來我們將車內血跡比對一下，警方所立的牌子編號1 、2 、3 、4 ，都有採集到血跡，編號

2 、4 駕駛座及副駕駛座的車門，有驗出DNA 反應，編號4 號就是右前車門的內部，也就是被害人所坐的位置有驗出來被害人的DNA ，在編號2 號駕駛座的位置，有驗出來被告及被害人的DNA ，除了車內有血跡之外，當時警方有就被告的雙手去做採驗，針對棉棒9 號也就是被告右手的部分，有驗得DNA 與被害人孫蓮敏是相符的，車內攻擊完之後，還有無攻擊行為，被害人是如何跟警方講的，我當時趁車後方沒有車輛的時候，我趕緊開車門跳下，滾落到路肩，我站起來之後，被告劉世棋就開車倒車撞我，而被害人在偵訊時說我跳車之後滾到路肩，被告往我人的方向過來，我看到之後趕快爬起來我就被被告的車尾撞到，之後就昏迷了，被告不但是在車上持水果刀朝被害人攻擊，甚致被害人都已經跳車跌落路肩從新爬起來的時候，被告又倒車衝撞被害人。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的部分，會在下的程序播放，現在僅簡單的說明所拍攝到的部分，這是被害人，這是被告的車輛，當時甚至拍攝到被告的車輛是輾壓過被害人的，所以被告在車內持刀攻擊，之後被害人跳車之後，被告倒車衝撞被害人，被害人彈飛到路肩護欄旁的時候，被告又駕車輾壓過被害人。現在來看看車輛照片，從車輛外觀照片可以明顯的看到，車後尾的車殼的部分有撞擊破裂痕跡，所以可證當時，車尾確實有撞到被害人，在車輛的右後車尾的車輪處及擋泥板處都有採集到血跡，血跡經過比對之後，擋泥板處就是棉棒7 號的部分也有驗出被害人的DNA 。接著比對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所受的傷勢，被害人跳車之後跌落到路肩，被告倒車衝撞，彈落到路肩護欄之後，被告又再駕車輾壓，被害人所受的傷勢為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及第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這邊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氣胸」，待會會講到氣胸的成因及為何會對被害人傷勢造成威脅，待會由另一檢察官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報告，現在來回顧被害人的傷勢，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及第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這二個傷勢是被告倒車衝撞被害人之後再駕車輾壓被害人，

再來右手、右肘、左胸、左肩這些傷勢都是被告在車內持刀對被害人攻擊所受的傷勢。接著說明本案是如何發現的，當時案發時間是在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警方就陸續接獲報案，從卷內三份110 報案紀錄可以得知，分別在10時39分、10時42分、10時45分有人向警方報案稱有發生糾紛，請盡速前往處理，國道10號12.5公里處路肩有人躺在該處，以及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所以警方其實在10時39分就陸陸續續接獲報案，而得知國道10號東向12.5公里路肩有發生糾紛，有人受傷躺在路肩需要救護車到場，再依據卷內被害人病歷資料可以得知，在上午10時50分救護車抵達現場對被害人進行救治，11時7 分的時候救護車就抵達義大醫院，11時21分的時候被害人就由義大醫院進行收治，而被告依據警方職務報告，及被告當日上午11時33分調查筆錄可以得知，在上午11時10分的時候被告劉世棋才前往警局自首，回顧一下，本案的不爭執事項，當時行駛在高速公路的車內，被告左手持水果刀朝副駕駛座的被害人攻擊，被害人奪刀未果，而受有左肩等部位傷勢，被害人跳車後跌落路肩經爬起來之後，被告又倒車衝撞被害人，被害人遭撞飛至路肩護欄旁的時候，被告又再行駕車輾壓被害人，被害人因而受有肋骨骨折、氣胸等傷勢，警方於當日10時39分陸續接獲報案，而被告於11時10分才前往警局自首，以上為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說明。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將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檢察官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一、被告劉世棋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33分之警詢時調查筆錄（關於自首時間部分）。

二、被害人孫蓮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不爭執事項之部分）。

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 年1 月28日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四現場照片6張。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六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照片20張。

七被告劉世棋手部照片4張。

八被害人孫蓮敏傷勢照片4張。

九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3 月15日刑生字第1080213013015 號鑑定書。

十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案號：V01110801280623 、V01110801280646 、V01110801280657 、V01110801280652)。

十三被告之戶籍查詢結果。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田寮分隊108年4月24日警員職務報告。

審判長問

對於今日所提出不爭執事項證據，有增列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田寮分隊108 年4 月24日警員職務報告，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陳盈辰答

被告自首的部分。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今日所增列之不爭執事項，待證事實為被告自首的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方是否已經出證完畢，有無其餘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並無證據提出。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其餘二位辯護人有無補充？

其餘二位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

爭點之證據調查：影像檔案及檢察官勘驗筆錄、義大醫院回函。。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提示證據資料（檢察官提出證據資料掃描電子檔，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檢察官廖姵涵起稱

現就本案之爭執事項提出相關證據，本案爭執事項證據部分的開示，承前所述，本案爭執事項的部分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為被告劉世棋主觀上係出於殺人還是傷害的犯意而為本案的犯行，就爭點的部分，檢察官將提出案發現場錄影畫面來佐證，還原現場當時被告劉世棋到底在高速公路上對被害人孫蓮敏作了什麼樣的事情，共取得了四段影片，第一段是有關高速公路高公局的監視錄影畫面，另為三段有關的是路人的行車紀錄器，這些部分都可以完整的顯示當時被告在高速公路上到底對於被害人做了什麼樣的事情，而影片的內容可以完全的顯現，也勝過於被告的辯解。首先就高公路影片的播放，因為影片的內容很短，為了讓各位看清楚影片內容，所以每一段影片播放三次，第一次會完整連續播放，第二次就重要部分暫停向各位說明影片的內容，第三次一樣完整連續的播放：

18

（當庭播放高速公路局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CCTV影像畫面）
該片長63秒鐘，影片開始時間是10時39分25秒，請各位注意在路肩的部分，被告會從對向車道路肩處出現，接下來的畫面，請各位注意車子的車門副駕駛座的車門有打開，被害人孫蓮敏有跳車跌坐在路肩，被告停車的影像，接下來再請各位注意一下，可以看到孫蓮敏站起來移動後，被告左右搖擺的倒車，接著孫蓮敏就不見了，被告就停車了，接下來被告開始往他的右前方靠護欄的方向行駛，然後有輾壓孫蓮敏之後，在現場停車數秒之後，被告就離開了案發現場，接著完整連續播放第三遍，因為這個畫面有比較遠，有針對近距離的部分局部放大完整播放（播放影片內容），請注意於第40秒處左右，車門副駕駛座有明顯打開，然後孫蓮敏跳車，路上有孫蓮敏，被告停車，剛剛有一個孫蓮敏站起來的動作，孫蓮敏站起來有移動，被告有倒車的行為（播放影片內容）接下來被告倒車，孫蓮敏不見，被告有倒車停車的行為，接下來就是被告開始往右前方的路肩護欄方向行駛（播放影片），有上下起伏，然後載往前行駛的動作，之後被告就離開案發現場，就該影片再播放第三次。
（當庭播放路人戴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
影片大約13秒，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注意路肩的部分，第一次一樣連續播放的動作，現在播放第二次，接下來的畫面是一剛開始被害人孫蓮敏跌落在路肩上與被告車輛距離的位置，接著播放第三次，接著看下一個影像的部分。
（當庭播放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
此部分先說明一下，影片上有紅色圈圈的部分是路人車上裝飾品的擺飾，此部分先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提醒一下，該影片一樣請注意路肩的部分，影片大約23秒鐘，請各位注意一下，之後被告的車輛會出現在路肩的地方，之後被告有倒車撞孫蓮敏，然後倒車停車的一個動作，之後被告會開始往右前方護欄的方向行駛，然後輾壓孫蓮敏，之後就開車離開案發現場。接著播放第三次，接下來路人行車紀錄器的部分

，一樣有局部放大的影像顯示，還是提醒一下各位，紅色的部分是路人車內擺飾反光的部分，影片大約24秒鐘，一樣請注意一下路肩的部分，接著播放第二次，請注意一下被告的車輛會出現在路肩的地方，然後之後被告會有非常明顯的左右搖擺的倒車撞孫蓮敏，然後孫蓮敏倒在路肩護欄附近的地方，接下來請各位法官注意之後被告就往右前方的護欄方向行駛，並加速離開，接著播放第三次。

（接著當庭播放路人高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

片長大約22秒鐘，請注意路肩的部分，被告車子停放在路肩，被害人孫蓮敏是躺在路旁護欄下，後來被告就直接開車離開，接著播放第三次，檢察官提出這四個影像畫面，證明案發當時被告如何在高速公路上如何用車子先倒車撞了被害人之後，又往前輾壓被害人的行為，請各位思考一下，被告的行為真的只有傷害的犯意嗎，接下來的部分，除了要證明被告的犯意究竟是殺人還是傷害，除了影像畫面之外，檢察官明天還有傳喚證人孫蓮敏及邱奕閔，被害人孫蓮敏就是案發當時被被告在車上持刀攻擊，高速公路上掉落路肩站起來之後，又遭到被告倒車撞擊，飛到了路肩護欄下，躺臥在那邊之後，又被被告輾壓，所以就這個部分案發經過要請被害人孫蓮敏來做一個說明，，而證人邱奕閔的部分，在案發當時，被害人有打電話給邱奕閔，所以邱奕閔的證詞可以來證明案發當時她到底聽到了什麼部分，這些都可以來判斷被告有殺人還是傷害犯意的部分。

本案的第二個爭點就是被害人孫蓮敏所受傷勢有無致死的風險，這個部分如同剛剛所述，被害人孫蓮敏因為被告的攻擊行為導致左手、左肩、左胸、右手、右手肘都有刺傷的傷勢，除了這些在車內造成的傷勢之外，被害人跳車之後，又受到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及第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甚至還有右側頭部挫傷併血腫這些傷勢，經檢察官詢問這些傷勢的原因為何，經義大醫院回函之後，這些有可能是汽車撞擊的，或者是外力撞擊的，所以我們來想，如果一個

汽車撞擊會造成這個樣子的傷勢，會不會造成被害人致死的結果，再來義大醫院的函文也有說當時被害人孫蓮敏當時確實有氣胸的部分，而氣胸的傷勢也是因為肋骨骨折所致的，所以義大醫院最後的結論就是如果沒有即時救治被害人，被害人將因為氣胸擴大為張力性氣胸，則有致死的可能，所以就本案被害人所受的傷勢，是有致死的可能，以上。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將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一、高速公路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錄影影像原檔案。

二、高速公路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錄影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三、路人戴先生車牌號碼AWE-6205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四、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原檔案。

五、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六、路人高先生車牌號碼D5-651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七、檢察官勘驗上開1-6 影像檔案之筆錄及提示勘驗截圖相片。

八、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108 年5 月24日義大醫字第10800917號函。

審判長問

剛剛提出來的證據都有開示給辯護人看過嗎？

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收到檢察官所提示之證據？

辯護人均稱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上開證據之調查，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稱

對於剛剛檢察官提出第一段影片的部分，應該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時車速並不快，其餘部分由孫律師補充。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稱

剛剛的影片都已經看過很多次，相信大家都印象深刻，除了可以注意到被告在被害人跳下車之前，被告車速有減速之外，當時現場的車輛非常的多，同時也有很多的車子願意提供行車紀錄器，所以那個環境其實並非荒郊野外，並非沒有人可以救助的地方，再來該環境周圍已經在交流道口的範圍，在交流道正方形區域裡面，其實要去他附近的地方都是非常的方便，就距離最後他們送去義大醫院，其實開車的距離也方常的近，根據GoogleMap 距離也大概才1.6 公里，開車也是五分鐘可以抵達的位置。

剛剛檢察官提示義大醫院5 月24日回函，我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一下，就是刑事案件到底一個行為有無產生殺意，除了客觀的部分，主觀與客觀的部分也非常的重要，可是我們並非加害人本身，就是我不是被告本身，我沒有辦法知道他主觀上到底想的是什麼，只能從客觀的資料來判斷他的行為，另外假設他的行為並沒有產生一個致死的風險的話，其實對於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達到殺人未遂的程度是可以斟酌的，，例如今天辯護人我是口聲朗朗的說我要給你死，但我打了你一巴掌，這樣應該不至於達到一個殺人未遂的程度，本件可以看一下有無類似的情形，根據108 年5 月24義大醫院的回函，說明欄的第二點的第二小點，病人所受傷勢，如排除氣胸情形，其他傷勢應不致造成立即之生命危險，所以本件有可能造成立即生命危險，就只有氣胸的部分，但是這個回函並沒有再行說明氣胸的部分是否有造成生命危險的可能，要回到前一份回函，請鈞院請提示3 月5 日的回函，這份回函有說明了什麼時候有致死的可能，其實做了非常多的前提建議，如果沒有及時救治而導致氣胸擴大為張力性氣胸，則

有致死的可能，做了三層的說明，沒有即時救治、導致氣胸擴大、有致死的可能性，大家可以注意到，我剛剛所提到的環境，第一，現場是人來人往的大白天的狀況下，距離醫院的車程只有五分鐘，所以並沒有符合未即時救治的可能性，何況本件救治的情形，應該是非常的即時的，這個在不爭執事項就已經有這樣的說明，在10時39分發生本件，孫蓮敏是在11時7 分送到義大醫院，所以不到20分鐘的時間就完成了救治的狀況，所以第一個前提並沒有建立。第二，是導致氣胸擴大為張力性氣胸，各位不是醫學的專業，我簡單的說明一下，氣胸與張力性氣胸是兩回事，張力性氣胸是氣胸的併發症，不能跟氣胸畫成等號，就像總統跟總統候選人並不是同一個概念一樣，不能因為有「氣胸」貳個字，就認為是同一個概念，本件也沒有擴大成張力性氣胸，診斷證明書上也只有寫到氣胸的狀況，這樣的狀況它的前提並沒有符合，最後就算符合這二個條件，也只是導致致死的可能，所以根據這個回函，認為就本件來說最多就是到致死的可能，換個說法，如果我今天拿壹把刀戳了一下我的手或是我的手指斷掉，而同樣的問題我來詢問義大醫院，這樣有無致死的可能，而義大醫院的回函是如果一直滴血，達到人類身體血液喪失百分之20就有致死的可能，所有的狀況下都有達到致死的可能，或者一個人今天不讓他吃飯一個星期，也有致死的可能，這樣推論下去所有的情況都有致死的可能，所以我們認為認為義大醫院的回函，套在本件來說，反而可以說明被告的行為在客觀上並不會產生孫蓮敏有一個致死的空間，以上。

審判長問

其餘辯護人有無意見補充？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稱

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期日先行至此，明日審理程序將會針對本案

爭點事項進行調查，上午9時30分將傳訊證人孫蓮敏、邱奕閔，同日下午則將進行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等，請各位國民法官於本案審理期間勿討論本案相關內容或蒐集其他審判外陳述，並於明日準時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